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A Handbook of Global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国际建协建筑师职业实践政策推荐导则

一部全球建筑师的职业主义教科书

庄惟敏 张维 黄辰晞 著

Zhuang, Weimin Zhang, Wei Huang, Chenx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A Handbook of Global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国际建协建筑师职业实践政策推荐导则

一部全球建筑师的职业主义教科书

庄惟敏 张维 黄辰晞 著
Zhuang, Weimin Zhang, Wei Huang, Chenx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建协建筑师职业实践政策推荐导则：一部全球建筑师的职业主义教科书/庄惟敏等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112-12390-2

I. ①国… II. ①庄… III. ①建筑师-教材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5267 号

责任编辑：徐 冉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姜小莲 王雪竹

国际建协建筑师职业实践政策推荐导则

一部全球建筑师的职业主义教科书

庄惟敏 张维 黄辰晞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½ 字数：360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ISBN 978-7-112-12390-2

(1965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摘要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UIA-PPC）作为一个专业机构，为各国建筑师职业实践和跨国执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交流平台。其宗旨是建立各会员国之间建筑师职业实践的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相互了解机制，促进各会员国各自的职业实践体系框架的建立，就各会员国之间的跨国执业制订相关的《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并在各会员学会间推广使用，指导会员国的建筑师顺利地从事全球范围内的职业实践活动，为建筑师们搭建一个平台，使全世界建筑师能够平等地执业、获取信息、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和提高，并最终实现各国建筑师无国界执业。

本书涉及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宗旨、政策和推荐导则的制定背景及内容解析，以及如何成为职业建筑师和中国建筑师职业实践现状等各方面内容。本书特点主要集中在对国际建协职业实践相关文件的更新，引入了国际建筑师职业实践方面的一些新动态、新问题，并且简明易懂地阐述了 UIA 政策和导则的内在关系，对某些关键的政策推荐导则条款的产生、发展及制定和修改时产生的争论和变化作了详细的论述，有助于读者了解 UIA-PPC 认同书政策推荐导则出台的背景及争论焦点。本书还将相关案例和最新发展等作为知识链接部分予以补充，逻辑性强，层次清晰。同时本书还特别收录了国际建协历任中方联席主席的访谈、UIA 相关文件和历次会议备忘录，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Abstract

The UIA established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mmission (UIA-PPC or the Commission) in June 1994 at a UIA Council Meeting in Tokyo. The Commission is structured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UIA member sections on the subject of architectural practice. Its mission is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architects to objectively establish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that will best serve community interests through principles of equivalency, mutual recogni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ny UIA member section may designate a memb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which works to establish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ism and standards that promote public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The Commission and its parent body the UIA hold the position that inter-recognition of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and competence are in the interest of both the public and the profession. So, in 1999, the XXI UIA Assembly unanimously adopted the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The Accord is an advisory documen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member sections to provide a more stable footing f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and projects.

This book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UIA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mmission and the content and history of its mission,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It also analyzes the position of professional architectural practice in China and describes how to become a professional architect. The book focuses on changes to the UIA Accord and guidelines and n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practice. By outl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IA policy issues and recommended guidelines, and explaining the evolution of key principles and their proposition, revision, discussion, and amendment, this book helps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and debates underlying the UIA Accord. The book supplements discussion with relevant case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includes interviews with former joint secretary and co-director of UIA-PPC in China.

序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 (UIA-PPC) 的发起与历史 回顾

代序一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前联席 主席张钦楠先生访谈

作者 (以下简称 Z): 我们知道您是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 (英文全称是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mmission,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的创建者之一, 也是第一届的联席主席 (Co-director), 参与了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很多重要活动, 想请您介绍一下当年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创建的背景情况以及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要实现的目标是什么?

张钦楠 (以下简称张): 现在叫 Co-director, 那个时候叫 Joint secretary (联席秘书长)。当时参加的会员国各有各的打算, 关键是全球化的发展。以前各个国家走出国门的很少, 全球化以后情况不一样了。开始的时候是欧洲、北美洲, 他们互相有跨国设计。北美和南美也有跨国设计, 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也有, 以前矛盾不很突出。全球化以后, (西方国家建筑师) 他们在东南亚的这些地方就碰到很多矛盾。第一个是各个国家的制度不一样, 第二个是都有一点保护主义。东南亚国家对西方国家有非常敌对的态度, 有的根本不愿意合作设计。所以国际建协要成立一个职业 (实践) 委员会, 解决一些矛盾, 协调一些意见。另外在世贸组织里面, 也有发言权。这样, 1994 年在东京的国际建协执行局会议里决定成立职业实践委员会。就我了解的情况, 主要是跨国设计数量和需求的增加这样一个背景 1995 年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工作正式开始。

Z: 当时的国际建协是从中国和美国各选一名建筑师担任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 Co-director, 这是国际建协基于某种考虑么?

张: 当时是由 (国际建协执行局) 决定由中国和美国来担任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联席秘书长 (Joint-Sec-



采访张钦楠先生 (吴吉明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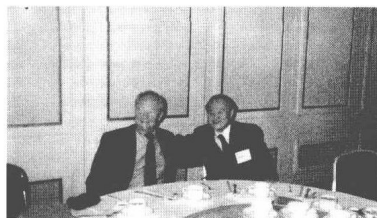
retary), 正好这个时候中国和美国正在进行注册建筑师互相承认的工作, 关系很密切。欧洲一些国家很紧张, 就怕美国和中国完全弄在一起。所以一些发达国家都很关注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工作。

Z: 当时是投票的么?

张: 当时是执行局决定的, 也是投票的。

Z: 在您担任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 Joint Secretary 的时候, 需要做哪些事情呢?

张: 那个时候是从零开始。当时说要搞一个职业实践委员会, 委员会要干什么, 怎么组织, 都没有一个原则。这个时候 James Scheeler (美国建筑师学会代表, 早年是 SOM 事务所建筑师, 曾任美国建筑师学会 (AIA) 执行副主席、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首任联席主席和秘书长) 到香港来, 在香港召开第一次会议, 有四五个国家参加。那个时候 Scheeler 有一个问题: 建筑师跨境执业的合作设计。他对合作设计很反感。他说不行, 这是干涉自由贸易。他觉得要提意见啊, 不准哪个国家把人拒绝, 意思是要开门, 不能规定一定要合作设计。我说你刚成立委员会就要搞这个, 那肯定是打架打不完。另外, 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各国的国家制度不一样, 标准不一样。我们还是需要制定一个国际标准, 大家公认的一个共同纲领和标准。结果, 他一听, 认为很好。马来西亚代表一听, 也认为很好。如果谈不要合作设计, 马来西亚代表就会有意见。那个时候我们的主要任务, 就是拟定一个国际标准, 成立一个写作小组, 每年开一次会。



张钦楠先生与 James Scheeler 先生会面
(来源:《建筑创作》杂志 2010 年第 7 期, 34 页)

Z: drafting panel (起草小组)。

张: 对, Scheeler 还是蛮有经验的, 他搞了一个总纲, 成立写作小组。后来 John Wright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 (RIBA) 代表, 现任法规起草小组召集人) 成为第一任成员。一开始, 英国人积极性不高, John Wright 还给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写了一个报告, 告诫他们要小心, 中国和美国联系得很紧, 如果将来中国联合第三世界, 中国和美国就把欧洲 (的业务) 都吃掉了, 所以我们不能不参加。后来欧盟也表示参加。第二次开会是在华盛顿, 那个时候大家积极性都非常高, 都来参加。现在我们每一次开会有多少人?

Z: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 每一次开会三四十人, 亚洲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开会能有 40 多人参会和列席。

张: 那很好很好。

Z: 我们知道您是 MIT 毕业的, 相信这样一个国际受教育的背景、东西方的融合对您担任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

会的 Joint Secretary 这个职位是有帮助的。

张：我是学土木的，我不是学建筑的，哈哈。那肯定是有帮助的，比如外语啊。

Z：一开始，职业实践委员会成立以后，就确定您担任第一任的联席秘书长？

张：在那以前，我已经担任中国建筑学会的秘书长了。那时候戴念慈理事长给我两个任务，一是把学会的学术活动搞起来，二是发展国际关系。当时我们去考察世界各国的建筑师制度，觉得美国的建筑师制度在中国推广比较适合。英国的制度很难参考。美国人的制度是搞一个考试，而英国人则是导师制，我们中国没有那个力量。最简单的还是搞一个考试，考试通过后注册。日本是建筑士制度，也不太适用于中国。所以职业实践委员会成立以前，我们跟美国已有了接触，建立起了比较好的关系。

Z：因为您对美国比较了解。

张：对，了解。那个时候也是通过 Scheeler，他是美国建筑师学会^[1]的一个资深会员，专门管国际关系。他把我介绍给美国注册委员会、评估委员会，这样我们就合作起来了。后来在职业实践委员会一起工作，也很熟悉。

Z：我们知道在您的建议下，职业实践委员会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导则，那么，在推行这些政策和导则的过程中您遇到过什么样的难题，或者什么样的困难没有？

张：最大的问题还是合作设计问题。合作设计从一开始直到标准通过，一直是争论的议题。在职业实践委员会开会的时候，别的议题都容易通过，这个议题特别困难。特别是 John Wright，坚决反对合作设计。而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中国，坚决主张搞合作设计。每一次开会都有争议，每一次别的议题都通过了，就这个议题通不过。

Z：他们的想法是什么？

张：他们认为我跟不跟别人合作是我自己的问题。自由贸易中不能政府规定我必须做什么，更不能指定我跟谁合作。可是欧洲人、美国人根本不了解我们的情况，我们的规范、我们的地质、我们的气候你都不了解，你跑来设计怎么设计得好嘛。另外你的成本也很高，全部给你们做，人家（甲方）也受不了的。所以你必须跟别人合作设计。

后来讨论到国际建协去了，那个时候国际建协主席是个墨西哥人——沙拉·托佩尔逊（Sara Topelson），它的秘书长是个希腊人——瓦西里斯·斯古塔斯（Vassilis Sgoutas），他们两个听了以后就说，我们国际建协必须坚持合作设计。后来在一次会议上 John Wright 突然想通了，他写了关于东道国的一章。直到在 1999 年世界建筑师大会召开，



SARA TOPELSON DE GRINBERG 女士（墨西哥）

（来源：<http://translate.google.com.hk/translate?hl=zh-CN&langpair=en%7Czh-CN&u=http://www.holcimfoundation.org/T630/SaraTopelson.htm>）

Sara Topelson de Grinberg 女士是国际建协首位女主席，任期为 1996~1999 年。她毕业于墨西哥大学建筑学院，1972 年开始教授建筑学，并获得墨西哥南阿纳瓦克大学的优秀教师奖。1982 年，加入墨西哥建筑师联盟（FNCAFM），1990 年成为国际建协理事会委员，1993 年任国际建协理事会副主席职务。



张钦楠先生著作

(来源:《建筑创作》杂志 2010 年第 7 期, 34 页)

德国建筑师代表团还扬言要反对。当时我们去做工作了,直到投票的那天早上,他们才表态,同意。这里最大的分歧就是合作设计,其他的都比较容易。

Z: 目前中国建筑师正逐步在海外获取项目,在您看来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导则和政策对当今中国建筑师有何帮助?

张: 中国建筑师实际上一直在走出去。很多年了,中国在亚非国家搞了很多援外项目,实际上在中国跨国设计是有历史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援外设计也没有停过,但没有现在这样的规模。现在来看,职业实践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导则对我们肯定是有用的。

Z: 我们读了您的一本书——《中国古代建筑师》,里面对应中国建筑师都以“知识链接”的方式介绍同时期的国外代表建筑与建筑师,试图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场景。这样的一种全球视野的写作习惯与您在职业实践委员会工作是否有关系?

张: 有关系也没有关系,世界的建筑本来就是交互的。中国很早就引入外国人来设计,北京妙应寺的白塔就是尼泊尔人做的。跨国设计实际上早就有的。

张: 还有,我觉得执业方式和职业道德我们重视得不够。建筑理论课(讲义)这么厚,很长,也没有这一章。

Z: 对,您以前谈过“我们输在哪里”,讲我们理论这方面有缺陷。

张: 另外就是我们的执业方式,我们的执业方式就是“掐头去尾”。我们真要打到国外去还是要做全过程。

Z: 如果按您说的,把职业实践作为理论的话,那么职业实践导则就很有指导意义了。

张: 职业实践导则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是建筑师的法律责任,他有什么权利、什么义务。第二个是职业道德。这两个是它的核心。职业道德实际上是对社会的责任,建筑师要把这两个结合起来。

Z: 在您之后,许安之教授接任您的位置,他翻译出版了《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现在我们想把它继续深化下去。您认为我们还要加强哪些方面的内容?

张: 我觉得执业方式的重要性,要强调再强调。我们输在哪里,一个是理论,一个是执业方式。香港人讲了,你们总说设计费低,可你们除了图纸什么都不管了,你们还要这么多的设计费,我们绘完图才完成 40% 的工作量。

Z: 那我们把这方面再完善一下。我们原来是想请您为

我们这本书写序。知道您很忙，要是您同意的话，可否用这次采访整理的文字作为这本书的代序？

张：好啊。

Z：谢谢！

注释：

- [1]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AIA) 目前在国内存在两种译法，即“美国建筑师协会”和“美国建筑师学会”。为与中国建筑学会文件保持一致，本书将 AIA 译为“美国建筑师学会”。

代序二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前联席 主席许安之先生访谈



采访许安之先生（作者提供）

作者（以下简称 Z）：许教授您好！近几年来，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导则有了一些新的补充和发展，我们打算在您上次翻译出版的《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以下简称《国际建协认同书》）基础上，继续编写一本有关国际建协职业实践方面的小册子。非常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能采访到您。

许安之（以下简称许）：我那本书实际上在 2002 年已经完稿了，这一棒传到庄惟敏那里是 2005 年在美国华盛顿（笑）。

Z：我们知道您作为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中国方面的第二任联席主席在 1999~2005 年参与了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很多重要活动，想请您谈谈对作为 Co-director 这个职务的见解？这个职位需要完成哪些任务？以及想请您介绍一下在 1999~2005 年您在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有哪些重要的事件发生？

许：我在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前是副秘书长，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工作是 1995 年开始的，但 1995 年之前也参与了。包括国际建协北京大会申办书也是我起草的，编了以后，那次运气很好，申办成功了嘛（笑）。1992 年我和国际建协的人第一次接触，1993 年申办就成功了（笑）。1994 年呢，美国建筑师学会国际会议在香港和深圳召开，这个也是我去张罗的，James Scheeler 就是那个时候认识的。但等我第一次参加职业实践委员会的会议时（我那个时候还不认识他们），他们都认识我了（笑）。因为那个时候我相当于间接地参与了他们的工作，我还给他们介绍了中国的设计院体制什么的。后来，张钦楠，是我们的老局长，请吃饭，还有前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的修璐，当时是设计处处长。张钦楠是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让我去学会工作（笑）。那个时候学会把对外的一些事安排由我去做。所以 1995 年给我任命一个兼职副秘书长，主要是能为国际建协大会做一些事，主要是对国际建协，对美国。1999 年北京开大会，张先生将这个棒交给我，我还没弄清这个职业实践委员会是怎么一回事呢。开代表大会的时候，很多人在参加，当时宣布职业实践委员会的中方主席张钦楠先生推荐许安之接任，要我站起来给大家亮个相，我就

站起来，大家就鼓掌，这就同意了。就这么上任了，其实上任的时候我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笑）。后来，张先生将他所有的文件等都传给我，读后发现，哦，应该是建筑师服务的国际化。其实我一开始不愿意做这个事情，因为我平常在设计院听到建筑师（们的）怨言啊，说老外来抢这个市场什么的。James Scheeler，人挺好，但关键的时候，（他的）立场是和我们第三世界国家的立场不同的。

Z：那后来呢？

许：我曾经讨教过张先生，这个“Co”是五十对五十的，还是听听而已？有否决权吗？在关键时候，我们是合作设计还是不合作设计？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表面上很开放的，会上你都可以发言，编写导则你都可以报名参加。但是你要注意，有钱有时间参加的都是发达国家。穷国，比如印度，他哪来的钱去参加那个。我记得英国的代表每次都去。除了导则有马来西亚的参加，其他的都是发达国家的。你想，这样子起草，想对我们（第三世界国家）有利是不太可能的。比如东道主国家的职业实践的编写组，是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基本都是发达国家主导的。所以，你想想，他们本质上都是输出国，发展中国家是输入国。中国去发达国家，比如陈世民 20 世纪 80 年代在奈良的一个设计，但这个是个别现象。普遍的现象，中国是建筑服务的输入大国。所以说“引狼入室”，从经济利益上讲是这样子的。对外经贸部当时说“纺织大国总要平衡平衡”。比如上海金茂大厦可以给日本人，也可以给美国人。但是美国人老是说我们贸易顺差，所以给美国人了。其实背后就是博弈。日本的方案也是不错的，但至于说有没有像 SOM 做得那么有中国文化那倒是不一定的。我们纺织业入超，那么建筑服务（Architectural Service）就放人家一马（笑）。这些事情也算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你看像 James Scheeler 那样的老好人，在关键时候也那样。

中国讲究的是对等。香港建筑师协会想进内地市场，我说是明摆着的，但起码给一个“对等”。比如你给我多少个注册建筑师的名额，我也给你多少名额。当年中美对等谈判，有 10 个名额可以在美国注册，说我们考虑你，你要不要，我说我不要（笑）。能进美国的市场？说是对等的，其实是不对等的。就像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后我们和英国、日本等签了很多不平等条约，美国人后来要机会均等。他们现在跟我们说的是对等，这个对等明摆着是不对等的。我们给你们 10 个，你们也给我们 10 个。实际上这个能对等吗？中国市场那么大，外国建筑师跑进来，10 年前或者 20 年前，美国建筑师跑进来多稀罕啊。现在也多了，甲方

包括政府也体会多了，唉，还是请国内建筑师做。但不管怎么说，你去美国拿项目，哪那么容易啊。

这需要完成哪些任务，其实主要是制作共同的规则，并且要深化。在书里，我将 accord 翻译为“认同书”，其实这个词翻译为“宪章”也可以。翻译为认同书比较准确，宪章太伟大了，比如北京宪章。而共同导则是比较笼统的，需要去深化。比如说东道主那章的 2.5 条，在项目的任何设计文件中，当地建筑师和外国建筑师都应准确地显示他们对项目各自的责任。原来在这一条后面我还提了一句，如果发生法律纠纷，这个责任和设计费的比例是相关的。你钱拿得多，又不负责，这行吗？你拿 90% 的钱，而拿 10% 费用的人去负责。甲方只能抓本地建筑师啊。责任应该是相关的。

Z: 结果发达国家不干了（笑）？

许: 对啊（笑）。这个东西，我就说话语权啊，很重要。若是打官司，想这个责任怎么分呢？网上查这本书，没有这个规定啊。我不知道，中外合作设计如果出现打官司的事情，有没有这种情况，如果有这种情况，加入进去就有依据了。这个我当时就提出来了。还有一个就是知识产权。这个是全世界的问题，包括现在中青年建筑师的得奖作品，如果第一作者那没的说了，如果纯粹只是参与的也得奖，那也是问题。如果导则规定得细，合作设计必须署名时是双方同时出现，不能单方出现。你看，这两条都需要深化吧。有些关键的部分，要写得越清楚越好。

Z: 在目前中国建筑设计正逐步在海外获取项目的背景下，想请您谈谈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导则和政策对当今中国建筑师有何意义？

许: 我当时翻译出版的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导则和政策好在是中英文版的，在当地是可以沟通的，是有个共同规则的。虽然不够具体，但比没有要好，以后就是空白的关键点要补。

Z: 您认为关键点是什么？

许: 一个是东道主设计费，一个是相应责任，你设计费多你责任也多担点。因为有些国外小公司在国内的项目可不小。它没有永久性的办事机构在这里，怎么办？注册建筑师好在是半法人的地位，是被政府认可的，和注册医生是一样的。

Z: 那您认为如果我们要修改、细化、补充这些导则，我们需要怎么去做？

许: 开始我们没有人（参与）起草啊。关键是起草的时候我们就要打进去。你看知识产权那章有个日本人，日

本人是日建的 (Shinjiro Wachi, 日本建筑学会代表, Nikken Sekkei Ltd. 日建董事建筑师)。人家大公司专门有一个人参与这个导则的起草和通过。那他们对这些了如指掌, 能够更好地帮他们在海外获得项目和运营。那么我们国家, 有哪个大公司能看那么远啊? 日建很大一部分项目在海外, 所以他们很重视啊。国内还是要多参与起草。当时的国际建协主席斯古塔斯和副主席哈克尔很重视这件事, 他们很强调要和当地政府沟通这件事情。如果去其他国家, 拿这个和别人沟通别人肯定会看。因为这是世界上 130 多个建筑学会都通过的, 起码有个共同语言在这: 合作设计如何设计, 知识产权如何保护。这些是不是可执行, 那需要在实际中不断暴露、深化、修改、补充。

Z: 近几年来,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导则有了一些新的补充和发展, 您认为还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许: 那我们说说职业道德, 比如我们对绿色建筑这一部分认识得不够深。碳排放就是一个道德问题, 这个是影响后面所有的东西的, 可能不光是道德标准, 应写到总则里面去。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签订, 当时是国际建协特别是美国主导, 之前完全是别人的事。但是现在除了货物贸易外, 服务也是贸易。所以服务也是自己的事, 所以认同书里面还有很多需要与时俱进地加进来。

Z: 您以前是否提交过报告?

许: 我第一次写了, 我的书出来后, 给前建设部市场司送了 10 本, 以后可以有据可依。我说, 外国建筑师是想打开中国市场的, 具体说是美国人想打开中国市场。那我在书中为什么把澳大利亚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建筑服务贸易的提案”写到附录里面去呢, (是为了) 在里面列出进一步自由化的障碍。我看呢, 什么限制设立商业机构、限制汇出的利润、签证程序的繁琐和不透明、对居住地和公民身份的要求、限制和不承认国外的资格、强制性要求职业团体成员、不透明法规环境……这里面多半说的是中国 (笑)。

Z: 您可否对中国建筑师职业实践的未来作点展望?

许: 我想, 我们中国建筑学会和建筑师分会, 和美国建筑师协会有很大的差别。根据美国的实际情况, AIA 宜翻译成协会, 我们是学会, 不是行业协会。他们的是行业协会, 相当地行业化。我们的学会是科协领导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高铁、高速公路什么的都在里面, 这个又不一样。哪个和美国建筑师协会都不一样。我看过 AIA 每年的建筑师职业实践的统计表, 里面的数据特别细致和真实, 很多职业化统计。我看 AIA 2003 年在芝加哥的会, 同时有建筑书展。我看有一本《如何设立一个事务所》, 我当时就



VASSILIS SGOUTAS 先生 (希腊)

(来源: <http://translate.google.com.hk/translate?hl=zh-CN&langpair=en%7Czh-CN&u=http://www.uia-architectes.org/texte/england/Bureau/Sgoutas/211.htm>)

Vassilis Sgoutas 先生 1934 年出生于希腊雅典。他毕业于南非开普敦大学, 之后在雅典执业, 所主持设计的项目多次获奖。Sgoutas 先生于 1985 年开始活跃在国际建协的理事会的各项事务中, 1990~1993 年担任国际建协第二大区副主席, 1993~1999 年担任国际建协秘书长, 1999~2002 年担任国际建协主席。

买了（大笑）。他们是有一部分学术，还有一部分是相当的职业的。而我们的学会本质上不是往职业实践这方面靠。当然完全一样也是不可能的，中国特色也要保留一部分的，但是接轨还是必要的。

Z: 最后，我们想请您为我们这本书写序。也知道您很忙，可否用这次采访整理的文字作为代序？

许: 好。

Z: 谢谢！

前 言

在读这本书之前我们有必要简单地回顾一下国际建协（UIA）和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UIA-PPC）的发展历史。事实上第一个国际建筑师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现代建筑协会（CIAM）是1928年在瑞士成立的。国际现代建筑协会最具影响力的事件是在1933年的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雅典宪章》，标志着现代主义建筑在国际建筑界的统治地位。15年后的1948年，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协调，国际建筑师协会在瑞士洛桑成立了。不同于以建筑师个人为会员的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国际建协是以国家和地区为成员组织。当时有27个国家的建筑师组织的代表参加。20世纪50年代的现代主义大辩论我们还记忆犹新，它导致了1959年荷兰鹿特丹的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第11次会议上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的解散。由于国际建协坚持各成员间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的原则，所以并未受当时国际现代建筑协会解散的影响，持续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建筑师组织。中国是1955年参加了在荷兰海牙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建筑师大会，正式加入国际建协的。

曾几何时，建筑师从作为帝王君主的御用工匠到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独立执业者，建筑师的这个职业称号已经随着建筑的发展走到今天，成为了一个改善人类聚居环境的伟大角色。

人类进入21世纪后，全球化的趋势使得原本很少走出国门的建筑师们越来越多地打开了面向世界的窗户。20世纪后半叶先是欧洲和北美洲，他们开始了互相的跨国设计，而后是北美洲和南美洲。然而，建筑师走出国门并不那么顺利，西方国家建筑师在亚洲的大部分国家就碰到了很多矛盾，而亚洲建筑师走向西方更是难而又难。国家制度的差异，地方贸易保护主义等成为建筑师迈出国门的一个很高的门槛。加上因政治体制及价值观念的差异导致的国家之间的敌视态度，也妨碍了建筑实践的全球化发展。

然而，新世纪的确是一个需要想象力的时代。全球化使得已经上演了百年的现代主义建筑大戏巡演到了世界各个角落，各国建筑师们在世界的大舞台上竞相登场。在过去的很多年中，所有通过竞标与竞争成长起来的建筑师事务所抑或是设计企业无一不受到不同国家制度、习惯、规范等问题的困扰。尽管存在文化背景的差异与占有国际事务话语权的寡，使得各国建筑师在这个大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呈现出明显的主次差异，但毋庸置疑，多元化、多极化已经成为世界建筑文化的主流，建筑师的跨国业务必将形成。在跨国建筑服务贸易迅速增长的今天，我们无法避免地要面对和解决跨国设计实践的问题，这道门槛总是要跨过去的。

面对势不可挡的全球化大潮，国际建协于1994年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国际建协执行局会议上决定成立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职业实践委员会作为一个专业机构，为各国建筑师职业实践和跨国执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交流平台。国际建协

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宗旨是建立各会员国之间建筑师职业实践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互了解机制，促进各会员国各自的职业实践体系框架的建立，就各会员国之间的跨国执业制订相关的《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并在各会员学会间推广使用，指导会员国的建筑师顺利地从事全球范围内的职业实践活动，为建筑师们搭建一个平台，使全世界建筑师能够平等地执业、获取信息、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和提高，并最终实现各国建筑师的无国界执业。

1994年，委员会刚成立时国际建协执行局投票表决，决定由中国和美国来担任委员会的联席主席（Co-director），委员会首届联席主席是美国的 James Scheeler 和中国的张钦楠先生，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美国建筑师学会，由美国联席主席任委员会秘书长。在张钦楠先生的提议下，委员会按照 James Scheeler 起草的大纲来一起研究一个大家公认的共同纲领和国际认同标准，同时成立起草编写小组，每年开一次年会，讨论修改认同标准，待委员会通过后推荐给国际建协理事会。这就是委员会当初最主要的任务。James Scheeler 和张钦楠先生作为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创始人，为国际建协的职业实践事务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 James Scheeler 和张钦楠先生之后，又先后有中美两国各两位联席主席掌管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每年的年会，他们是美国的 Russel Keune 和 Douglas Steidl 以及中国的许安之教授和庄惟敏教授。许安之教授于2005年出版了我国第一部《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书中以英汉对照的方式编译了国际建协职业实践推荐标准的相关政策和导则，对指导我国建筑师的国际化以及职业实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十几年来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尽管经历数位主席的换届，但一直都是遵循着这样一个宗旨去开展工作的。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建筑师职业实践的广泛开展，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导则和国际认同标准有了一些新的补充和发展，从2002年的16项政策7项推荐导则，发展到2006年年底的17项政策13项推荐导则。委员会的工作更是扩大到了对职业建筑师个人操行、道德准则和社会地位及利益的规范和宣传上来。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俨然已经成为全球职业建筑师从事建筑设计实践活动的最权威、最专业、最具指导性的行业组织。国际建协推荐的建筑师职业实践的政策与推荐导则已成为国际上跨国建筑服务的基本文件。

本书涉及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宗旨、政策和推荐导则的制定背景及内容解析，以及如何成为职业建筑师和中国建筑师职业实践现状等各方面内容。本书特点主要集中在对国际建协职业实践相关文件的更新，引入了国际建筑师职业实践方面的一些新动态、新问题，并且简明易懂地阐述了国际建协政策和推荐导则的内在关系，对某些关键的政策推荐导则条款的产生、发展及制定和修改时产生的争论和变化作了详细的论述，有助于读者了解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认同书政策推荐导则出台的背景及争论焦点。本书还将相关案例和最新发展等作为知识链接部分予以补充，逻辑性强，层次清晰。同时本书还特别收录了国际建协前两任中方联席主席的访谈、国际建协相关文件和历次会议备忘录，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显然，对这本书最好带着问题去读。诸如，什么是职业建筑师？职业建筑师的基本素质和要求是什么？什么是《国际建协认同书》？《国际建协认同书》的政策和推荐导则都有哪些？其要点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建筑师如何取得执业资格？建筑师如